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续聘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下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刘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23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50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856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91,008.44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263,719.56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139,069.64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57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审计收费57,550.23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年3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02民初735号、(2025)闽02民初736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自律处分1次。

10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共3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20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11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宣陈峰,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长青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长青科技(001324)、博迈科(603727)、博俊科技(300926)、捷邦股份(603285)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霍金凤,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长青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长青科技(001324)、中顺科技(300692)、芯瑞达(002983)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杨秀容,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报告复核服务。近三年复核过富森美(002818.SZ)、芯瑞达(002983.SZ)、国瓷检测(301289.SZ)等上市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宣陈峰、签字注册会计师霍金凤、张超、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秀容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宣陈峰、签字注册会计师霍金凤、张超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秀容,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具体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变化预计不超过2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为公司进行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0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录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100  |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除网络投票外均可投票 |
| 1.00 |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6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上述提案中除提案1.00及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1.00,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提案公司将对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电子邮件及信函应在2026年10月10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或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00号

邮编:213000

电子邮箱:cetstock@ceair.com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以便签到入场。

2.现场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10月10日(星期六)上午8:3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4.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黄飞

电话号码:0519-68867972

电子邮箱:cetstock@ceair.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00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1324”,投票简称为“长青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

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网络投票日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
| 持股数量(股):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 授权委托书:        |
| 代理人姓名: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
| 备注:            |               |
|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董事: | 年 月 日         |

注:上述股东登记表打印、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根银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周根银、董事丁静、董事胡锦镭、董事薛国锋、独立董事邓爽、独立董事陈思根及独立董事李晓琪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代理董事会秘书周根银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6名回避。

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及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对应的股票数量为1,110,000股。为维护公司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的利益,董事会提议将上述合计1,110,000股股票由公司按照持有人原始出资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计总金额进行回购并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周根银、胡锦镭、丁静、薛国锋、张佳俊、陈佩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拟按照持有人原始出资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计总金额回购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中提前终止对应的1,110,000股股票,并办理注销手续。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8,000,000股减少至136,890,000股,注册资本也将做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的股份注销相关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下午14:3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因提前终止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合计1,110,000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批准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2024年11月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89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日非交易过户至“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64%,过户价格为8.00元/股。

2025年9月22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2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19日非交易过户至“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16%,过户价格为8元/股。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及锁定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预留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预留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达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意愿、市场环境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公司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为维护公司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的利益,董事会提议将上述合计1,110,000股股票由公司按照持有人原始出资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计总金额进行回购并注销。

(二)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前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1,1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8,000,000股减少至136,890,000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数量(股)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600         | 0.00%   | 0          | 0.00% | 600         | 0.0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38,000,000 | 100.00% | -1,110,000 |       | 136,890,000 | 100.00% |
| 股份合计      | 138,000,000 | 100.00% | -1,110,000 |       | 136,890,000 | 100.00% |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安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一致同意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注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前终止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议案》,为维护公司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拟按照持有人原始出资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合计总金额对员工持股计划的1,110,000股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8,000,000股减少至136,890,000股,注册资本也将做相应调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00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89万元。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3,8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3,689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的股份注销相关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